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307號

聲 請 人 吳胤嶸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浚竣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繳納聲請費。又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，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本件聲請人係請求相對人應自民國113年9月6日隔日起，給付資遣費等新臺幣（下同）268,534元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經核上開之聲明除請求給付268,534元部分，依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應併算268,534元自113年9月7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11月24日之孳息，共計2,906元（計算式： $268,534 \times 5\% \div 365 \times 80 = 2,906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271,440元（計算式： $268,534 + 2,906 = 271,440$ ），應徵聲請費1,000元，依上開規定請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葉 晨 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書 記 官 許 雅 惠